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091 號

被處分人：泰摩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206988

址 設：桃園縣桃園市中埔一街 7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限制下游事業轉售「浩酷 HOCO.」手機皮套之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檢舉被處分人通知全省銷售業者將「浩酷 HOCO.」手機皮套統一售價，將 300 元之商品提高至 1,000 元至 1,300 元不等，如不配合即向網拍平台業者濫發侵權之檢舉信，造成全省業者前揭商品價格一致，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 二、函請檢舉人、關係人等提出陳述及事證略以：
 - (一) 檢舉人於 98 年即銷售「浩酷 HOCO.」手機皮套，而香港浩酷科技有限公司迄自 100 年 10 月 16 日始在台取得「浩酷 HOCO.」商標權，並授權給被處分人前揭商標權，有關商標爭議將循智財法途徑解決。
 - (二) 被處分人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於網站公告採取價格「平衡政策」，並撤銷區域代理商之資格情事；復於 100 年 8 月 12 日通知全省銷售業者將「浩酷 HOCO.」手機皮套零售價從 300 元提高至 1,000 元至 1,300 元不等，如不配合即濫

發檢舉信、斷貨或向銷售業者提告。此由網路上搜尋 3 款手機皮套，如 Galaxy SII i9100 價格約在 1,080 元、Galaxy Note 價格約在 1,380 元、HTC Sensation XL X315E 價格約在 1,080 元等一致性賣價可證。

- (三) 被處分人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製作及提供「泰摩科技有限公司 HOCO 標準訂價表」予下游銷售業者，建議以該表之 9 折販售。

三、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及提出相關事證略以：

- (一) 被處分人為「浩酷 HOCO.」手機皮套台灣總代理，合法使用「浩酷 HOCO.」商標，對產品銷售方式係採取賣斷方式，目前公司有 3 家直營門市、虛擬通路及經銷通路。
- (二) 被處分人從未提供「泰摩科技有限公司 HOCO 標準訂價表」，且該表未蓋公司章，有 3 項產品亦與被處分人所訂之建議售價不符。至遭終止區域經銷之下游業者，係因有貨源之相關問題，被處分人全數買回所庫存之商品。
- (三) 目前簽約之經銷商僅 1 家，為避免經銷商惡性削價促銷，與經銷商所簽訂「經銷市場管理規則」中，要求經銷商須依被處分人所提供之消費者建議售價與經銷商建議售價進行商品銷售，經銷商違反雙方議定之銷售價格規定，且經查證屬實，依違規次數多寡，以最近一次訂貨之商品總量，按每樣違規商品之建議銷售價格乘以 10 倍或 20 倍作為違規罰款金額，第三次違規並終止經銷商權利。惟被處分人稱採取立法從嚴，執法從寬之標準，目前尚無業者因違約而受罰。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上開條文係在規範上、下游事業間之垂直價格限制行為，亦即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有自由決定價格之權利。倘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所供給之商品設定轉售價格，並以配合措施限制交易相對人遵行，此種限制下游廠商事業活動之交易行為，已剝奪配銷階段廠商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經銷

商將無法依據其各自所面臨之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訂定合理售價，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內不同通路間的價格競爭，而為上開法條所禁止，合先敘明。

二、查被處分人所販售之產品屬賣斷性質，經銷商於買賣交付取得手機皮套後，所有權即移轉予經銷商，渠需自負產品、銷售及財務等相關風險，此由經銷商合約內容及被處分人證詞可稽。又被處分人與下游簽訂經銷契約有限制轉售價格條款且有罰則規定，核已違反上揭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 (一) 查被處分人與唯一簽約之區域掛招經銷商所簽訂「泰摩科技有限公司嘉義市區域掛招經銷商權益契約書」第 10 條規定：「乙方（經銷商）須遵守甲方（即被處分人）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制定之『經銷市場管理規則』。」
- (二) 復查「經銷市場管理規則」第 1 條：「甲、乙雙方同意貫徹契約精神，依議定之建議售價，進行各項商品之銷售，並負起維持市價格平穩、保障消費者權益之責任。」第 2 條：「乙方（經銷商）有義務依甲方（即被處分人）所提供之消費者建議售價與經銷商建議售價進行商品銷售，若經甲方稽查人員查獲，乙方確有未於事前獲得甲方同意即進行折讓或削價售出商品、損害其他消費者或經銷商權益之行為發生，乙方無條件接受雙方議定之罰則規定，不得異議。」
- (三) 再查下游經銷商倘違反前揭價格策略之罰則規定訂於「經銷市場管理規則」第 4 條：「乙方（經銷商）若違反雙方議定之銷售價格規定，經查證屬實，同意遵守雙方議定之罰則如下：第一次違規：以最近一次向甲方訂貨之商品總量，每樣違規商品之建議銷售價格乘以壹拾倍作為違規罰款金額。第二次違規：以最近一次向甲方訂貨之商品總量，每樣違約商品之建議銷售價格乘以貳拾倍作為違規罰款金額。由乙方衍生之經銷系統，受連作處分，暫停出貨三天。第三次違規：以最近一次向甲方訂貨之商品總量，每樣違約商品之建議銷售價格乘以貳拾倍作為違規罰款金額。乙方亦無條件同意終止經銷商權利。」前揭條款

顯示被處分人約定商品轉售價格之行為，將剝奪經銷商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減損市場之競爭，顯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洵堪認定。

- 三、至網路拍賣價格趨於一致性及關係人提供被處分人之「HOCO 標準訂價表」，經查該訂價表與被處分人所提證之建議售價不符，且非載有公司大小章，爰無法證明該表確實由被處分人所發送，而網拍業者進貨管道多元，非均由被處分人出貨，尤其真假品難辨，銷售價格提高亦非有積極事證顯示係屬被處分人所為，併予陳明。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對下游交易相對人約定轉售價格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